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文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件

汽车行指委〔2026〕21号

关于第二批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 试点院校遴选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中“全面实施‘人工智能+’行动”的部署要求，扎实推进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（教办〔2025〕3号）》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扩大“人工智能+汽车”通识教育覆盖面，推动汽车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，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汽车行指委”）组织开展了第二批试点院校征集工作。经院校申报及专家委员会评议审定，拟确定中职、高职专科、职业本科共计30所院校作为第二批试点院校，现予以公示（名单见附件）。各试点院

校须按要求扎实推进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项目建设，按期参加中期检查评估、终期验收考核，验收合格的院校将授予“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”证书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7月6日至7月10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反馈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洪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50911028

联系邮箱：qchzw@sae-china.org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融兴北三街37号行知楼

附件：第二批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名单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(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章)

2026年7月6日